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4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范姜建原

被　　告　李天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2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42,022元（本院卷第3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4年12月5日凌晨5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區○道0號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51公里500公尺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由伊承保車體險、由訴外人廖宜聖所駕駛、訴外人曜昌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曜昌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88,060元（工資31,800元、零件56,260元），扣除零件折舊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42,022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伊有過失致生系爭事故，然廖宜聖駕駛系爭車輛亦有緊急剎車之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明。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至8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13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3頁反面），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肇事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予曜昌公司，原告代位曜昌公司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42,022元（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

㈢被告辯稱廖宜聖駕駛系爭車輛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1.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後，被告於其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任。易言之，原告就其應為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其反對主張之事實。倘被告未能提出確切之反證，則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既已為相當之證明，自堪信為真實（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

2.被告就系爭事故不爭執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已如前述，惟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等語，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廖宜聖於警詢中陳稱：系爭事故發生前伊行駛於內側車道，因車多壅塞，伊見前方車輛踩剎車，伊亦踩剎車，減速過程中遭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等語；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原行駛於中線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變換車道後發現系爭車輛踩剎

車，伊即跟著踩剎車，惟因剎車不及而碰撞系爭車輛肇事等語，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頁正、反面），足徵系爭事故確係肇因於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廖宜聖駕駛系爭車輛有何緊急剎車而應注意、能注意、未注意之情形。此外，被告就廖宜聖駕駛系爭車輛與有過失乙情，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辯解，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3日（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BRW-1331號	111年4月	114年12月5日	自用小客車/ 5年	3年9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Ａ）（註3）	估價單所載工資（Ｂ）	扣除折舊之必要修繕費用（Ａ）+（Ｂ）	
56,260元	10,222元	31,800元	42,022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6,260×0.369=20,7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260-20,760=35,500
第2年折舊值	35,500×0.369=13,10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500-13,100=22,400
第3年折舊值	22,400×0.369=8,26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400-8,266=14,134
第4年折舊值	14,134×0.369×(9/12)=3,9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134-3,912=10,222